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
建議事項**

場次主題	外籍配偶權益保障
時間	102 年 7 月 8 日，9:00-12：00
地點	臺灣國家婦女館大會議室
<p>一、我國「國籍法」要求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須先放棄原母國國籍，外籍配偶在喪失其原屬國籍後，卻因品行不端等理由無法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致處於無國籍狀態。針對目前因法規造成無國籍狀態者，應清楚說明政府的具體協助措施及解決對策、外籍配偶的救濟管道。</p> <p>二、請說明如何建立完整的資訊網絡供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運用。</p> <p>三、有關外籍配偶居留及家庭團聚權益之保障，請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有階級歧視違反人權之虞加以說明。</p> <p>四、請說明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有關逕行強制驅逐出國及經審查會審查之不同適用情況，以及審查標準。針對遭驅逐出國之外籍配偶其與子女團聚之權益保障，政府所提供之協助措施。</p> <p>五、附錄表格所對應之本文段落請於文內清楚列出，俾利閱讀。另統計表格有關增減趨勢之呈現方式請一致。</p> <p>六、CEDAW 第 9 條報告初稿 9.15(對應表 9-3) 婚姻移民初入境訪談服務；9.22(對應表 9-7)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服務量，內文與附表數據不一致，請確認並修正。</p> <p>七、CEDAW 第 9 條報告初稿 9.15 婚姻移民初入境訪談服務，請補充說明其執行成效。</p> <p>八、CEDAW 第 9 條報告初稿 9.20(對應表 9-6) ，請說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經費來源，另 2011 年及 2012 年補助金額完全相同，似應為誤植，請確認並修正。</p> <p>九、9.21 為檢視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請提供外籍配偶及大陸籍配偶於台灣各縣市的人數統計資料。</p> <p>十、有關外國人收容問題：</p> <p>(一) 應於國家報告中說明目前收容人之性別統計(包括未成年子女數)及收容原因。另針對大法官釋字 708 號指出「移民法」第 38 條修法之後的收容時間仍過長，且收容處分缺乏司法審查及司法救濟，已屬違憲乙節，應於報告中說明修法進度。</p> <p>(二) 警察機關查獲無證移民移工後，並不會區分是否有收容之必要，</p>	

均以逕付收容為主。目前雖已修法增加外國人收容所的收容時間上限，但收容所環境不佳、工作人員仍以男性為主，造成女性被收容人需求容易受到漠視，或遭男性管理者的不當對待。針對上開問題，請說明改善做法。

(三) 外國人收容所收容未成年子女明顯違反公政公約第 24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政府應避免不必要的收容，並應立法完備相關的配套措施以替代傳統拘禁模式的收容，或補充說明困境及未來努力方向。

十一、針對目前我國外籍勞工轉換雇主制度之限制，導致外籍勞工遭人口販運侵害情事，請說明具體因應對策。

十二、有關藏籍配偶每六個月需出境一次，影響家庭團聚權，不利家庭照顧角色分工，違反 CEDAW 第 15、16 條等問題，請於報告中回應說明。

十三、受限於現行政策，大陸配偶學歷認證僅採認高中以下及少數大學學歷，而東南亞各國外籍配偶，則只承認部分大學學歷，即使擁有高中學歷，仍需透過檢定考試，方能提出學歷證明。又國內雇主多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存在身分證迷思，造成未取得身分證階段之婚姻移民求職困難，甚至受僱卻遭剝削。針對上開問題，請說明具體改善對策。

十四、針對離婚且育有子女的女性外籍配偶，請補充下列資料：

(一) 其滯留於母國之子女於母國期間及返回我國後的教育追蹤與補救措施。

(二) 有關探視子女權益。

十五、有關外籍配偶健康照護權益保障：

(一) 請說明外籍配偶健康現況相關統計資料，包括統計範圍人數、生育子女數、生育第一胎的平均年齡、產檢利用情形及障礙因素分析。

(二) 健康保險部分，請分析外籍配偶未納保原因，另補充說明除現行提供外籍配偶未納健保前之產前檢查醫療費用補助外，生產過程及產後期間是否提供相關費用補助及照顧措施。

(三) 現有成人教育課程缺乏有關就醫相關教材，加以醫院通譯員服務可近性不足，未能滿足區域差異需求，請說明如何改善。

(四) 請說明如何消除醫護人員對於外籍配偶歧視的具體做法。

(五) 有關各縣市衛生局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提供生育計畫、產前產

後、生育保健及防疫措施等衛教指導建卡管理一節，應更積極朝建立關懷照護網努力，並說明全面性的提供保健與諮詢服務之具體可行措施。

(六)請增加外籍配偶取得孕婦手冊資源的近便性，線上列印對於外籍配偶恐更加不便，請確保紙本印送數量確實符合外籍配偶需求。建議透過外交部於外籍配偶面談及入境時即提供。